

解读|《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运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的重要决策部署，规范针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规章以及《民用航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规则》，我局在民航局指导下，组织制定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运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必要性与目的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立健全符合我局管辖范围内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实际的裁量基准制度，对于规范我局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提高行政执法质量，细化处罚执行标准，维护人民

群众、企业等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基准》共包含五章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则。明确了《基准》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以及工作协助等内容。

（二）违法行为裁量阶次。本章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规定的涉及民航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细分，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裁量阶次。

（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适用。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四）其他特别裁量规则。明确了民航行政机关实施数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追责时效、责令改正以及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规定。

（五）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规定实施处罚的程序要依据《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明确《基准》生效施行日期等内容。

具体适用情形请见附件《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运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